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推进降本 增效工作,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,结合公司战略规划, 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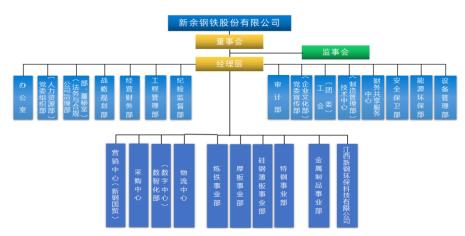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二级单位调整

- (一)成立法务与合规部,与公司治理部合署办公,撤销法务风 控部。
- (二)组建成立特钢事业部,将厚板特钢事业部更名为厚板事业 部。

二、调整组织机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组织机构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,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调整后的组织机构

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